

温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关于2022年度温州市优质结构工程评选材料报送的通知

各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生态园）质监站、各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鼓励施工企业提高工程质量、创精品工程，促进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提高，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工程“瓯江杯”（优质工程）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42号）文件的要求，结合年度优质结构工程评选工作的安排，现将2022年度温州市优质结构工程评选材料报送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材料报送时间

2022年10月17-10月19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报对象的范围和条件

（一）申报对象的范围

2022年6月30日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并通过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的优质结构评价、市市政行业协会评估、市质安总站组织的优质结构考核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及施工工程项目。

（二）不列入评选的工程

1.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施工中出现严重质量缺陷，进行了让步验收或加固处理；
2.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耗能高的产品、民用建筑挥发性有害物质含量释放量超过国家规定的产品及劣质建筑材料（非标）；
3. 严重违反质量相关法规且受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 工程施工中发生一般及其以上等级质量事故；
5. 工程施工中发生“亡人”安全责任事故；
6. 工程在深基坑施工过程中发生基坑围护结构坍塌或高大支模架倒塌的。

三、申报材料

（一）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已完成完整的优质结构评价及温州市市政行业协会已出具评估报告的工程项目（无须优质结构考核）的工程项目须提供如下材料：

1. 属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主体结构验收及无违反参评条件证明。（附件1）

（二）已通过质安总站组织的优质结构考核的项目须提供如下材料：

1. 温州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选申报表（附件2）

四、申报方式及相关要求

(一) 县(市、区)工程项目将相关材料在报送时间内上报到属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再由属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10月20日前统一送交到市质安总站。市本级工程项目将相关材料在报送时间上报市质安总站。

(二) 各县(市、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认真审核审核工程主体结构验收日期、是否存在不列入评选情形、优质结构考核整改问题是否已整改完,并在《温州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评选申报表》填写意见并盖章。

五、市质安总站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温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605室总师办(机场大道5128弄1号建工质监大楼)

联系人: 项致远 联系电话: 0577-56579226

温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2022年10月14日

